

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二屆第四次委員定期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 10月 31日 14時

貳、地點：本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會議室

記錄：陳科員佳郁

參、主席：胡主任委員志強請假，經委員互推由黃委員瑞汝代理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暨各小組第 2 屆第 4 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及決議事項。（詳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 P.2~P.58）

二、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100 020 6	請人事處檢視本府各委員會委員成員、政府出資百分之五十以上基金會之董事會組織成員性別比例是否符合單一性別達 1/3 比例。	1. 繼續列管。 2. 請文化局於下次會議說明政府出資 50% 以上基金會，未符合規定的原因。	人事處— 有關各任務編組至 103 年 8 月底止，符合單一性別達 1/3 之比例者共計 178 個，符合性別比例規定之總比率為 96.25%。未符規定者則從 16 個降低至 12 個，仍將持續列管追蹤，逐步調整比例。統計表詳如附件 1（會議手冊第 76 頁）。 文化局— 1. 財團法人臺中市文化建設基金	人事處 文化局	1. 繼續列管。 2. 建請人事處研議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會： 該會已於本(103)年7月30日改選第9屆董監事，原16位董監事中，15位留任(男性11位、女性4位)，1位董事(男性)因故請辭，遺缺已補選女性出任董事，已符董監事單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比例之原則。</p> <p>2. 財團法人臺中市文教基金會： 該會第11屆董事暨第9屆監事成員，董事為21名、監事為5名，共26名，其中女性僅6名，該會業於本年7月30日召開第11屆董事暨第9屆監事第4次聯席會議時，修正男性董監事人數為17位，女性9位，以符單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比例之原則。</p> <p>3. 財團法人臺中市港區文化藝術基金會： 該會最新第6屆董監事已於本年4月10日改選完成，為符「性</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任務編組成員單一性別應達三分之一比例，該會事先已努力透過各項推薦管道徵詢人選，惟本次董監事改選符合前述性別比例仍有困難。該會將於下屆董監事改選前，積極建置各專業領域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以加強保障性別平等參與公共事務。		
102 020 2	有關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臺中市性別平等會」乙案，提請討論。	本委員會暫緩更名，俟本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再提會討論。	本案列至第2屆第4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提案一討論。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03 030 1	民政局「新住民服務股業務推動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新住民事務委員會研議增聘外聘委員及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團體代表給予指導，以利服務的提供能切合新住民的需求。 2. 有關委員提供的建議請納為業務執行之參考，另針對黃委員瑞汝的下列問題，請會後以書面資料方式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 102年 4月 15日府授人企字第 1020064540號函修正通過之「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點規定略以，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鑒於委員任期兩年，擬於下次聘任時視 	民政局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覆。	需要再行修正聘任規定，另本屆會議若有必要時，將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2. 有關黃委員瑞汝相關問題，本局業以 103 年 7 月 15 日中市民戶字 1030026288 號函復黃委員。		
103 030 2	建設局「活化性別友善地下道整體計畫專案諮詢小組」案	1. 建設局執行本案確實有些許成效，故本案先解除列管，但回歸該專案諮詢小組自行督導與管理，並請研考會繼續管考本案。 2. 建議專案諮詢小組可增聘 2 名婦權會的外聘委員及其他外聘委員給予督導及協助。 3. 請建設局留意專案報告資料（會議手冊第 49 頁）準確度，地下道座落位置請再確認。	研考會— 業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函請建設局每年開會時邀請婦權會外聘委員列席，並將會議紀錄副知本會及社會局，並於明(104)年召開會議前增聘婦權會外聘委員擔任「活化性別友善地下道整體計畫專案諮詢小組」成員。 建設局— 1. 本局將於 104 年度辦理增聘外聘委員。 2. 地下道座落位置已修正。	研考會 建設局	1. 解除列管。 2. 建請婦權會第 6 組「婦女人身安全與性別友善環境」持續追蹤管考。
103 030 3	請研考會查明列管許久之案件原因。	請研考會查明婦權會案件持續列管之原因。	1. 編號 1000206：業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函人	研考會	1. 繼續列管。 2. 列管編號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事處應適時就單一性別未符合1/3比例規定之任務編組調查原因或就預定改善日期進行研討，並發函要求「政府出資50%以上基金會」其成員性別比例需符合規定；另「豐原區調解委員會」雖符合規定，惟「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規定，請一併查辦，並請建立明確列管原則及標準，以確實掌握列管時效。</p> <p>2. 編號 1020202：業於 103年 7月 17日函請社會局俟「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前提會討論委員會更名為「臺中市性別平等會」事宜。</p>		1000206 請人事處研議修改「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
103 030 4	有關客委會委託僑光科技大學以問卷方式調查民眾對新丁版節是否更名案。	1. 查新聞報導受訪者多數為外地來的遊客，對新丁版節更名無深刻感受，亦不了解其意涵，雖	1. 本會業於 103年 6月 12日中市客綜字第1030003156號函復，合先敘明。 2.	客委會	1. 繼續列管。 2. 請客委會 2015年在性別方面所做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該調查已完成並發布，惟其是否能代表當地居民民意，有待商榷。</p> <p>2. 在客家文化中，重男輕女的觀念是普遍存在，而觀念的改變是一種教育問題，適時利用文化節慶導入性別意識是可促進觀念的改變與精進。</p> <p>3. 由上述案例，建議公部門辦理民意調查時，調查規劃應更細緻，並請將此列入會議紀錄並提供客委會參考。</p>	<p>有關於「本會委託僑光科技大學以問卷調查方式調查民眾對新丁版節是否更名」乙節，與事實不符，純屬誤解。實係經由本會透過本市客家社團負責人座談會現場及委託東勢區公所對其轄區里、鄰、社區發展協會、婦女團體及相關社團等進行問卷調查而來。</p> <p>3. 本案問卷調查表總共發放563份，回收535份。調查結果如下：不贊成更名為388份（72.5%）；贊成更名為95份（17.8%）；沒有意見為52份（9.7%）。</p> <p>4. 案奉市長103年4月3日裁示：為順應民意，未來舉辦東勢新丁版節慶活動，仍以繼續沿用傳統名稱「東勢新丁版節」在案。</p> <p>5. 本案本會及東</p>		<p>的努力，於第3屆委員會專案報告辦理情形。</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勢區葉區長前於「臺中市政府第157次市政會議」中業已將調查過程與結果提出報告，並經市長再次裁示（略）：「東勢新丁版節是否修正名稱為新金丁版節，經客委會對東勢境內里、鄰、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社團進行問卷調查…。為順應民意，未來辦理新丁版節慶活動，仍沿用原傳統名稱，不管是千金或新丁，生男生女都一樣好。」在案。</p>		
103 030 5	建議性平農民曆再版時加入多元性別資訊。	性平農民曆建議再版時加入多元性別資訊。	為期許性別平等宣導能更加多元與創新，性平農民曆未有再版之規劃。	社會局	解除列管
103 030 6	有關舉發本市招牌、廣告物（內容）性別歧視管道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都發局、環保局、民政局依所訂法規或中央法規規定辦理。 2. 有關都發局書面答覆內容的第一（一）項，並未涉及教育局業務，請將「本 	<p>環保局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臺中市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相關規定，本局權責為受理路燈桿懸掛廣告物申請業務。 2. 	環保局 都發局 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解除列管。 2. 請環保局、都發局及民政局提供業務聯絡窗口，並由秘書單位（社會局）彙整後，函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府教育局」五個 字刪除。	<p>有關路燈桿懸掛廣告物內容審核事宜，本局將於受理相關申請案後進行旗樣審核，倘涉違反社會良風俗、不雅或涉性別歧視等情事，本局將退請申請單位改善。經查本(103)年度截至8月14日止，本局受理之相關申請案件並未發現前開情事。</p> <p>都發局—</p> <p>1. 本局轄管固著於建物牆面之廣告物尺寸等設置審查事宜，廣告內容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非本局轄管，故本局不會主動稽查廣告內容，先予敘明。倘申請廣告物許可涉及性別歧視者，本局將配合會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始核發廣告物許可證。</p> <p>2. 103年1月~6月清除違規招牌廣告數量為74件。</p>		<p>文 1999 話 務中心知悉 辦理。</p> <p>3. 本案建請 婦權會第6 組「婦女人 身安全與性 別友善環境 」持續列 管。</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3. 有關廣告內容涉及性別歧視及成立性別歧視管道單一窗口或專線，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無涉本局權責；廣告內容倘涉及違規設置廣告物（固著於建物牆面或空地樹立）本局配合優先處理。</p> <p>民政局—</p> <p>1. 本局業已 102 年 7 月 31 日中市民地字第 10200262450 號函，請有設置公用廣告欄之區公所，每月就申請張貼公用廣告欄之廣告內容檢視是否有涉及性別歧視或物化女性等情事，並統計數量後於次月 5 日前函送本局彙辦。</p> <p>2. 依各相關區公所函送月報表資料顯示，截至 103 年 7 月底為止，廣告內容涉及性別歧視計有 13 件，原因皆為租屋限女性。惟前</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揭設限，有其個別需求之考量，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容或有不同之見解，本局將請區公所在受理申請張貼廣告時，輔導刊登單位應避免性別歧視，若遭民眾檢舉有性別歧視，亦請勸導刊登單位改善，俾建構性別平等之友善環境。		
103 030 7	有關「103年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指標選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使本市性別圖像書刊更具特色，請「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六大分工小組於下次小組會議就今(103)年性別圖像指標，討論選取項目及其定義與資料蒐集之可行性，將選定統計指標名稱、定義及負責機關科室送主計處彙整，主計處彙整完成後提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前協商會議或定期會討論。 建議主計單位應以引導、協助方式請各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業依決議提供102年性別圖像指標選取結果供各小組參考，由各組就今(103)年指標項目選取進行討論。 今(103)年性別圖像指標項目，已彙整各小組所報資料，並於第2屆第4次會前協商會議提案四討論。 	主計處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提供未做過的性別圖像指標資料。</p> <p>3. 另請主計處於六大分工小組開會討論前，提供 102 年性別圖項指標及委員建議而未納入指標的資料供各局處事先討論與準備。</p>			
103 030 8	<p>為利各機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分工小組業務之推行，建請主政機關（本府社會局）建立標準作業流程。</p>	<p>1. 為利性別平等業務推展順暢，請人事處與社會局共同研擬表單與架構，並將資料放置於本府網站的性別議題專區，讓新接任業務人員可於該專區下載所需資訊，以利儘速熟稔業務內容。</p> <p>2. 請人事處安排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時，優先調訓擔任機關性別聯絡窗口的承辦人員，亦可以線上課程的方式提供其學習。</p>	<p>人事處—</p> <p>1. 本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議事流程等圖表如附件 2(會議手冊第 77 頁)，將請社會局公告於本府網站的性別議題專區。</p> <p>2. 有關安排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優先調訓性別聯絡窗口承辦人，亦可以線上課程方式提供部分：</p> <p>(1) 本府已於 103 年度數位學習組裝 40 課程中，列入「性別主流化—CEDAW 認識與落實」及「性別主流化與就</p>	<p>人事處 社會局</p>	<p>1. 繼續列管。</p> <p>2.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或線上學習資訊亦請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議題專區」，供業務承辦人踴躍參加。</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業歧視」等兩門課程，供本府同仁線上學習。</p> <p>(2) 另本處業於本年 6 月 1 8 日、 6 月 2 5 日及 6 月 3 0 日開辦 3 班次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調訓對象包含性別聯絡窗口及辦理性別業務相關承辦人。</p> <p>社會局—</p> <p>1. 業提供婦權會議事運作相關資料供人事處參考，並與其共同討論架構流程圖表。</p> <p>2. 圖表相關資料已公告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 性別議題專區。</p>		
103 030 9	建請秘書單位定期邀請臺中市各大專院校研究所學生至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發表性別研究相關論文（近年已有鄰近縣市持續執行類似作法），將	<p>1. 請廣邀論文並定期辦理研討會。</p> <p>2. 請研考會思考未來在市政論文徵選時，徵選文宣內容舉例時，可以性別平等為例，以利吸引以性別相關為</p>	研考會— 本會每年度辦理市政建設研究論文獎助計畫，於每年年初函請各機關提供業管權責相關研究議題，並轉知各院校研究論文主題之參考，屆時請社會局配合提報。 社會局—	研考會 社會局	<p>1. 繼續列管。</p> <p>2. 103 年 12 月 1 日辦理「103 年度臺中市婦幼福利服務實務方案研討會」建議修題目名</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作為性別平等論文發表之重要平台之一。	主題的論文研究。	預計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辦理「103 年度臺中市婦幼福利服務實務方案研討會」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及相關團體、單位共同與會。		稱。
103 031 0	有關人事處的性別意識培力初階與中階課程，建議可規劃初階課程給性別聯絡窗口上課並以小班制進行。	因人事處年度的課程規劃及可上課人數已排定，故請人事處與社會局討論以補助民間辦理的方式規劃初階、小班制的研習課程。	<p>人事處—</p> <p>1. 按婦權會第 2 屆第 3 次分工小組會議建議，本府性別聯絡人性別培力課程可採小班制方式辦理，並可以「世界咖啡館」方式進行，本處即依建議著手規劃，於本年 6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辦理性別主流研習班，調訓本府性別聯絡人，採小班制並以世界咖啡館形式辦理。</p> <p>2. 以補助民間方式辦理部分：經本處於本年 6 月 10 日與社會</p>	人事處 社會局	<p>1. 解除列管。</p> <p>2. 委請團體辦理活動時，提醒其留意細節，包含活動辦理的時間與參與者之適宜性。</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局討論，該局表示已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辦理性別平等、CEDAW 等講座，且考量本處已於本年 6 月 18 日、6 月 25 日及 6 月 30 日開辦 3 班次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調訓對象包含性別聯絡窗口及辦理性別業務相關承辦人近 600 人及訓練經費已依年度訓練計畫分配，爰本處擬將建議性別聯絡窗口訓練採小班制部分，優先列入明（104）年度訓練計畫參考。</p> <p>社會局—</p> <p>1. 於 103 年 6 月 10 日與人事處討論，本年度性別相關課程已排定，且調訓對象包含性別聯絡窗口及辦理性別業務相關承辦人近 6</p>		

編號	案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本次會議 決議
			<p>00 人，故初階、小班制研習課程擬列入104 年度優先辦理項目。</p> <p>2. 另本年度本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主流化、CEDAW 相關課程，鼓勵有興趣者可踴躍報名參加，提升性別平等意識。</p>		

三、專案報告：衛生局「本市性別友善醫療環境執行輔導示範醫院」專案報告。
(詳如當天會議提供之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衛生局可依委員下列建議參考辦理 -

- (一) 建議醫院急診室性別友善空間的規劃。
- (二) 建議可再加入醫療志工性別意識培力與管理、支持方面的性別友善措施。
- (三) 建議針對跨性別者、少數性別者就醫服務可有新的服務與創新的想法。
- (四) 建議醫院空間軟體、表格及制度可隨著性別友善的實施修改，例如病歷或人事表格，跨性別者、少數性別是否有欄位可勾選填寫。
- (五) 請市府、衛生局及婦權會對於醫療環境的性別友善政策目標與評鑑的標準可再研議討論。
- (六) 「臺中市醫院性別友善就醫環境評核表」建議可再重新檢視及思考本表是否應依醫院的區域層級設計使用。
- (七) 建議醫療環境的性別友善政策能有短、中、長程規劃。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更名為「臺中市性別平等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有鑑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自 101 年成立迄今已有 2 年多，且行政院婦女權益

促進委員會亦更名為「性別平等會」，表示性別平權進程從婦女權益到性別平等。

二、本府推動性別平權事務現階段以婦女權益提升作為促進性別平等首要任務，又本委員會以維護婦女權益，保障婦女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推動性別主流化為主要設置目的，且六大分工小組執行各項婦女權益工作亦漸成熟穩定。

辦法：為強化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呼應國際重視性別平等議題潮流，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將自第 3 屆起更名為「臺中市性別平等會」，以充實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業務之運作功能。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秘書單位（社會局）詢問本府法制局本會名稱修改之建議（「臺中市性別平等會」或「臺中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何者為妥），並請一併修正「臺中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分工小組工作重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市婦權會第三組婦女福利與脫貧業依 103 年 4 月 17 日第 2 屆第 3 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參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修改工作重點，故為提升性別平等之推動品質，各小組工作重點修正擬參照辦理，以強化本府各單位落實性別平等與推展性別主流化。

辦法：

一、婦權會第三組婦女福利與脫貧業依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3 次 103 年 3 月 14 日第 3 組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將工作重點修正表製成架構圖（會議手冊第 89 頁）。

二、本案將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邀集各組秘書單位及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工作重點修改事宜。

三、預計 104 年上半年完成工作重點修正及請各組委員協助檢視核定，並自 104 年下半年開始使用。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建議組成工作小組執行各組工作重點修正及組別名稱調整事宜，並請於下屆的第 1 次會議報告辦理進度及設置要點修改情形。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有關「104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 年）」（會議手冊第 82-88 頁），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積極推展本市婦女福利及性別平等，營造安全、安心及安康的幸福城市，擬訂「104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 年）」。

二、本案業提 103 年 9 月 19 日本市婦權會第 2 屆第 4 次委員會前協商會議討

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希請各單位與委員協助檢視及給予相關建議或意見，期以提升本市婦女福利服務品質及達到性別平等目標。

三、另關於「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4-107年)」之第陸點績效評估標準部分，擬請業務單位（本府人事處及主計處）協助填寫評估方式、衡量標準與目標值，並請本府研考會追蹤列管各機關工作項目達成情形。

辦法：決議後，將計畫公布於本局網站與本府全球資訊網性別議題專區及執行。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104年婦女福利年度施政計畫」第五項經費配置表格請增列「其他」欄位，將「其他相關服務」經費預算填入此欄（包含編列補助少數性別、多元性別經費預算）。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主計處

案由：有關「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104年編製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審慎周全「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內容，宜於出刊前提請婦權會委員審閱修訂後再定稿印製。

二、考量各指標資料取得時間及婦權會各會議時程，擬訂定104年編製時程如下：

（一）1至7月間由主計處會同各局處收集資料並進行初稿編纂作業。

（二）7月完成書刊初稿，將電子檔寄送委員審閱。

（三）依委員意見修訂書刊內容後，提9月份婦權會會前協商會議審議後定稿。

（四）10月份出刊及發送。

辦法：通過後依時程辦理。

決議：

一、建議主計處未來應寬裕時間與委員討論性別圖像書刊指標。

二、104年編製「臺中市性別圖像」書刊建議可提早收齊資料及提案婦權會（未來性平會）會前協商會議審議討論定稿。

捌、臨時動議

一、提案人：何委員振宇

案由：建請各機關平常辦理業務時應融入性別觀點，並站在使用者的角度思考問題，讓臺中市的性別友善更美好、更向上提昇。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人：蘇委員滿麗

案由：有關教育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執行校園性別平等業務，應提升專業知能（詳如會上提供附件資料）。

決議：

請教育局針對會議手冊第47頁「102年度臺中市校園性別事件統計分析」之14歲以下行為人性侵害是否成立的部分函詢教育部或法制單位釋疑。

玖、散會（17時 40分）